雲林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府新行字第 099160005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府新行字第 10016003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府新行字第 10116001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府新行字第 10266018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府新行一字第 1053501882 號函修正第一點、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府新行一字第 1053502617 號函修正第一點、第四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府新行一字第 1133507478 號函修正第四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 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,為審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收費標準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本委員會設立之宗旨在審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報收視費用,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,並維護收視戶權益。

- 三、本委員會依有線電視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,審核本縣有線廣播 電視系統經營者申報之收視費用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府秘書長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本府新聞處處長兼任;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,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 - (一)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一人。
 - (二)本府消費者保護官一人。
 - (三)傳播、財經、會計、法律、工程技術學者專家各一人至二人, 共五人至七人。

前項委員,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- 五、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,但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,委員出缺時縣長得予補聘,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以召集人為會議主席,召集人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;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不得開會,並有出席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,可否同數時,由主席裁決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,如未能親自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,並通知本委員會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,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應本公正客觀之立場行使職權,並遵守利益迴避原 則。委員是否需要利益迴避有異議者,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九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廣播電視業務主管科科長兼任, 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幕僚業務;置幹事若干人,由本府新聞單位 遴選適當人員派兼之。
- 十、本委員會委員、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幹事等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 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十一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,由本府新聞處編列預算支應。